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二、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

（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1月15日为授予日，以7.5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授予4,118.04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韩方明、毛志宏、董中浪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